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

证券简称：\*ST 海航、\*ST 海航 B

编号：临 2021-078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2月10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海航控股的10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、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十家子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十家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重整各项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17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19）。

2021年9月27日，海南高院主持召开海航控股及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组织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，并在会议上明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（周三）16:00。

2021年10月20日，海航控股管理人发布了有关表决进展情况的《公告》。《公告》中载明：“截至目前，上述投票表决期限已经届满。管理人在海南高院的指导和监督下，正加快对所有债权人的投票情况进行统计、核验、登记、造册、建档等工作。经请示海南高院，管理人将在完成计票工作后尽快依规宣布表决结果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